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6樓1室，並已於2016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相關註冊而言，金俊燁先生及李沛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Lincats，及於同日，亦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c)註銷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參照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行使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一方發行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議決：

- (a)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購回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相關擴大金額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制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隨後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或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制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份的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編纂]購回股份的總數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创业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创业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创业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创业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创业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创业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创业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创业板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i)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Zioncom BVI、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吉翁香港已發行股本約81.8%、9.1%及9.1%之權益(相當於吉翁香港之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Zioncom BVI為本公司提名接收吉翁香港之銷售股份的實體；
- (b) 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Zioncom BVI、本公司及Lincats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轉讓及資本化契據，據此，(i)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將彼等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吉翁香港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應收本公司之代價轉讓予Lincats，藉此透過向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分別發行Lincats每股面值1.00美元的818股普通股、91股普通股及91股普通股，以將應付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各自的款項資本化；及(ii) Zioncom BVI同意透過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Zioncom BVI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吉翁深圳與相關客戶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以零代價將於中國註冊的「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轉讓予吉翁深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TOTOLINK	吉翁深圳	中國	9056962	9	2022年3月20日
2	吉翁	吉翁香港	香港	303458403	9	2025年6月30日
3	A  (附註1)	吉翁香港	香港	303458421	9	2025年6月30日
4	B 	吉翁香港	香港	304084209	9	2027年3月20日
5	ZIONCOM	吉翁香港	香港	304084498	9	2027年3月21日
6	TOTO LINK	吉翁深圳	越南	269481	9	2024年10月14日
7	TOTOLINK	吉翁深圳	歐盟	1177055	9	2023年5月29日
8	LINCATS	吉翁深圳	越南	286871	9	2025年12月10日

附註1：「A」指以黑白形式註冊的商標，而「B」指以同一商標以彩色形式於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LINCATS	吉翁深圳	印度尼西亞	D002015059388	9	2015年1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2	LINCATS	吉翁深圳	巴西	910408050	9	2015年12月14日
3	ZIONCOM	吉翁深圳	中國	23238751	9	2017年3月21日
4	LINCATS	吉翁深圳	印度	3143785	9	2015年12月2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路由器(TOTOLINK-IP04238)	工業設計	ZL 2013 3 0596063.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	吸頂AP (TOTOLINK_N10 AP0154)	工業設計	ZL 2014 3 0526868.6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	一種5.8G頻率轉2.4G頻率的Wi-Fi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245771.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2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4	一種新型路由器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384473.7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5	一種用於機頂盒上的無線網卡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274357.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6	一種設有可分離插頭的無線AP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539362.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7	單通道雙頻無線網卡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071272.1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8	室外大功率無線網橋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535161.7	吉翁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9	GPON無線路由器 (TOTOLINK PG03)	工業設計	ZL 2015 3 0233138.1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0	無線路由器	工業設計	ZL 2015 3 0277901.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11	一種無線AP插座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712431.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9月15日至 2025年9月14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Zioncom TOTOLINK Wizard APP software V1.0.1	2013SR159956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12月27日
2	Zioncom公司MT7620WIFI 驅動自適應帶寬切換軟件 V2.7.1.6	2014SR130833	吉翁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日
3	Zioncom公司無線網卡天線檢 測軟件V1.4.0	2013SR085082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4	Zioncom公司無線負載均衡軟 件 V2.0	2015SR12667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5年7月7日
5	Zioncom公司路由器傳輸速率 檢測軟件 V1.4.0	2013SR086098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6	Zioncom公司路由器信號燈檢 測軟件 V1.0	2013SR085480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Zioncom公司路由器信息檢測軟件 V1.4.0	2013SR086264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6日
8	Zioncom公司路由器端口測試軟件 V1.4.0	2013SR085209	吉翁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zioncom.net	吉翁深圳	2021年8月18日	全球
2.	zioncom.cn	吉翁深圳	2019年10月20日	中國
3.	zioncom.tw	吉翁深圳	2019年10月20日	全球
4.	zioncom.hk	吉翁深圳	2018年10月20日	全球
5.	zioncom.vn	Zioncom Vietnam	2018年1月11日	越南
6.	totolink.cn	吉翁深圳	2021年11月19日	中國
7.	totolink.vn	Zioncom Vietnam	2018年8月13日	越南
8.	totolink.tw	吉翁台灣	2018年6月9日	台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本公司股份一經[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Lincats的全部股本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1.8%、9.1%及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炳權先生被視為於以Lincats的名義註冊登記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4.1百萬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incats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金炳權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Linca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1.8%、9.1%及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炳權先生被視為於Lincats所持有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本公司股份一經[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g)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h) 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日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編纂]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編纂]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編纂]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當時仍然存續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上限」	指	具(a)(v)(ee)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a)(v)(aa)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且「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編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
「%」	指	百分比。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我們董事未必會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令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選擇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編纂]股)面值的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基於已更新上限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上限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2) 在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時，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根據下文(dd)段規定，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dd) 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限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a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有關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限。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者除外。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

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科(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c) [編纂]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第(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所述期限分別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上述(viii)(aa)(2)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i)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進行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介乎(v)段規定限額內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收到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已授權惟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於其身故時隨即終止之受限權益除外)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條所載之條例闡釋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其以受託人身份轉讓之財產(「有關轉讓」)，從而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或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或期後將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及

- (d) 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

我們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台灣（即本集團旗下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到（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導致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稅項向各集團成員按要求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不論何時且不論有關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如有）；
- (b) 除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之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以外，倘無集團成員公司的某些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動生效，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或
- (d) 因有關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及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因有關日期後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不可撤回地向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其將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事務、情況、事項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行動、訴訟、申索、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求、損失、負債、罰款、損失、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辯護或解決有關責任的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及成本)對各個及所有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隨時作出完全及有效的彌償，並按要求隨時作出彌償(且此將構成獨立的主責)：

- (a) 彌償保證人方面存在或發生任何違反或未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彌償保證人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投資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及／或有關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及股權重組而可能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或
- (b) 存在或發生(或被視為存在或發生)與彌償保證人有關的任何行為、遺漏、事項、違約、違反或任何其他違約事件或任何事件，而其已或隨時間流逝或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令根據於任何涉及有關債務的貸款及／或抵押文檔或安排加快或允許加快(透過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任何債務或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義務或責任或有關義務或責任的強制執行權利。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同意及承諾按要求的彌償及保證各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並令各集團公司免於及不使其遭受因上述彌償所涵蓋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稅項索償而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合理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損害，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a) 任何稅項索償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b) 清算任何稅項索償及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其已獲得裁決的法律訴訟；或
- (d)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就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任何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律、台灣法律、越南法律及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有關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有關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中國、越南、台灣及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本集團於有關日期前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直接或間接令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承受或合理產生的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保證本集團獲得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存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 (b) 根據[編纂]規則第6A.19條規定向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及
- (c) [編纂]中規定的[編纂]佣金及／或其他[編纂]費用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輔助文件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7,107港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VNA Legal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
Bae, Kim & Lee LLC	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浪前先生，大律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若干方面之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7.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將收取[編纂]中規定的[編纂]佣金及／或其他[編纂]費用及相關輔助文件費用，及獨家保薦人將作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分別收取保薦、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合規顧問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過往24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書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且不得呈交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理登記；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如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